

就医途中出车祸，医保怎么报销？

医保部门：个案复杂，暂不能通过医保直接结算，需核实后予以认定

新闻 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家住大观区皖河农场的阮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其父在家突发头痛并呕吐，全家人在送医途中遭遇车祸，导致其父大腿粉碎性骨折。其父经二院抢救后送至市立医院东院区做了脑出血手术，半个月之后又进行腿部骨折手术。“父亲腿部骨折手术是因车祸引起，但脑出血病症是车祸之前发生，应该在医保报销范围内，但我们咨询了医院和医保部门，至今没有报销，这让我们很着急。”阮先生说。

阮先生介绍，9月21日凌晨2时，其父突然发病。送医之前，阮先生的姐姐拨打了110，向警方报备因紧急送医，途中可能发生超速、闯红灯等行为。随后阮先生驾车带着母亲和姐姐，一同将其父亲送医。“没想到在G347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海口镇北埂村附近红绿灯路口时，与一辆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及多人受伤，父亲在车祸中大腿粉碎性骨折。经过

医院抢救和手术治疗，目前仍昏迷不醒。”阮先生说，“在车祸中，母亲骨折，姐姐脾脏摘除，我的脚也扭伤了。因为家里经济条件不好，我在医院住了两三天就出院陪护父亲了。”

现如今，阮先生父亲的医疗费已经支付了13万元，其中大部分都是向亲戚朋友借来的。因为没钱进行康复治疗，阮先生的父亲只能暂时安顿在家。“我父亲的脑出血症状是在车祸之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现如今因为这场车祸，导致无法报销，一家人也无力承担后续治疗费用。”阮先生说。

阮先生向记者提供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其父的住院收费票据以及出院记录，事故认定书中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表明：阮先生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疏忽观察道路情况，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因此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他乘坐人和三轮电动车主属于无责方。阮先生父亲的出院记录中关于入院时主要症状及体征有“头痛不适，伴有恶心呕吐，遂乘车前往医院救治，途中不慎发生车祸，致伤全身多处……”的表述，住院收费票据中的医保类型注明的是“自费”，合计超过13万元。“当初住院后我们咨询医院收费处关于交通事故医保能否报销，他们说我们这边全责就可以报销。”阮先生为此心急如焚，“现在看来只有我一人是全责可以报销，他们都是无责，车祸引起的外伤医保报

不了，而我这边座位险一个人只有三万元，都不够我父亲做腿部骨折手术，脑出血手术现在也无法进行报销。”

对于阮先生所说的事故发生前曾拨打110报备一事，记者向110指挥中心进行了求证，工作人员经过查询后告诉记者，9月21日凌晨2时多接到阮先生的报警记录，备案内容是送父亲去医院治疗要闯红灯。

备案记录和医院的入院记录能否作为阮先生为其父申请医保报销的依据呢？10月28日，记者咨询了市医保中心待遇核付科，科长杨明亮表示：“阮先生这种情况确实是比较复杂的个案，我们查看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他父亲的病案资料，他父亲发生的意外伤害中阮先生是全责，根据《安庆市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管理办法》(宜医保发〔2020〕12号)文件规定，“明确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方能由医保基金支付，因此阮先生父亲外伤的医疗费用应由责任人阮先生来承担。阮先生父亲的整笔医疗费用因合并有外伤医疗费用，暂不能通过医保直接结算，脑出血是病理性因素还是外伤引起，我们需要请医疗专家对病案进行评审，并对他提出的备案记录进行核实方能认定是否由医保基金支付。”至于审核认定报销需要多长时间？杨明亮说由于11月1日起全市医保系统停机切换大概十天时间，因此审核报销在新医保平台上线后即可受理。

事故车辆系“李鬼” 再查“李逵”也造假

本报讯(通讯员 郑生发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日前，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月山中队在对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进行调查时，发现其挂车及号牌、车架号均造假。更令人意外的是，办案民警随后对被套牌的挂车进行查验时，发现该挂车和车架号也系伪造。

9月16日，驾驶人张某驾驶皖AC18XX重型半挂牵引车/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老206国道怀宁县茶岭镇境内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月山中队办案民警多次督促，但张某仍未出示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行驶证，后经查验，办案民警发现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车架号不是一次性成型，号牌材质字体均有伪造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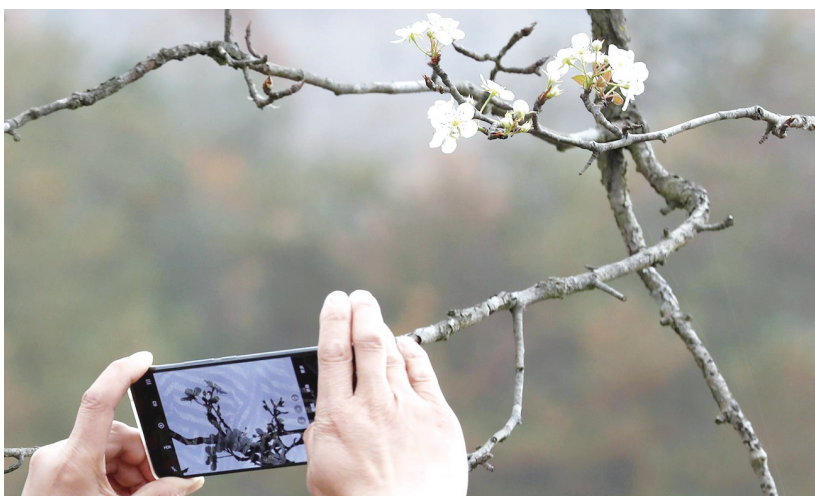
月山中队随即调取了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原始档案，并将检材送检。经鉴定，车架号与原始档案中的车架号拓印明显不符，号牌系伪造。在证据面前，该车车主王某终于露面，并如实交代，今年2月，其原有的挂车严重损坏，就花钱购买了一辆无任何手续的二手挂车，然后网购了一块“皖HD71X挂”假号牌，并找人打刻了车架号。

为进一步查证王某的违法事实，办案民警与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实际车主朱某取得联系，可朱某一直以种种理由推脱，导致办案民警无法查验车辆。10月9日，办案民警在318国道上拦截到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经查验发现该车的车架号与原始档案中的车架号竟有一个数字不同。此时，朱某才如实交代，2020年夏天，皖HD71X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事故中损坏，他就购买了一辆二手挂车，并在该车打刻上原车的车架号。

另据了解，今年以来，月山中队已查处假牌、假证、改变车架号等类似案件8起，目前这些车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未能提供车辆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假牌假证也已被收缴。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依法严惩违法行为人，同时将案件查处情况通报车辆户籍地的车管部门，并将依法处置假牌假证及涉案车辆。

10月8日，岳西县石关乡一农户家梨树接二连三开花。在正常情况下，梨树是每年4月左右长叶开花，而这棵梨树却在初冬开花。主人介绍，这棵梨树今年开过花结过果。当地农林专家解释，这种现象与气候、管理有关，主要是前段时间气温偏高导致梨树二度开花。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被告收款25万元后因刑拘“失联” 法官通过远程视频调解，帮原告要回钱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舒文凯)今年6月中旬，原告王某与被告曾某通过微信协商黄金期货交易，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后，原告于6月20日通过微信向被告转款25万元，被告承诺按原告要求交易期货。双方一直通过微信沟通，但被告自6月24日开始就不回复原告信息，原告多方寻找未果，完全失联。8月5日，原告在太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承办法官多方调查核实后，经调解，近日，双方达成一致。

受理该案后，太湖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送达”邮寄应诉材料，被告未到庭，法庭按期进行缺席审理。庭审过后，被告的父亲到庭表示开庭传票是由其签收，被告本人因合同诈骗已被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区分局刑事拘留，无法到庭参加庭审。因未有效送达传票，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为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承办法官根据被告父亲提供的信息，赶到庐阳区公安分局找到刑事案件的承办人核实案件性质。通过沟通核实，因原告

与被告在此前曾有多次合作，本次收款后被告涉诈骗被刑事拘留，因而与原告失联，本案经认定不属于合同诈骗，仍以买卖合同纠纷审理较妥。

由于被告曾某的诈骗案件已移送检察院，承办法官又赶往庐阳区检察院，期望通过检察院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通过友好沟通，检察官同意在下次远程提审时，先由法官通过双向视频调解民事案件。

为按时赶到庐阳区检察院远程审讯室，承办法官11月5日清晨5时从太湖县出发赶往合肥，通过远程视频调解，被告承诺在60日内归还原告货款，随后通过远程打印并打印出调解协议，被告签字后通过检察院的协助寄回太湖县人民法院。原告同意该调解方案。